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雅晴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哲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鉑瀚
訴訟代理人　王品懿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建寰律師
被　　告　梁凱婷
訴訟代理人　卓容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期間分受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非基於事件類型而必須合議審判，而係因候補法官分受此事件時因個人事由依法需行合議審判，於該候補法官得獨任審判，或改由其他得獨任審判之法官接辦時，若該事件之合議庭，認此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得裁定改行獨任審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本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就此亦有明定。查本件非基於事件類型而必須合議審判，係因候補法官分受此事件時之個人事由尚不能獨任審判，依法需行合議審判，現本件因受命法官依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已得獨任審判，本院審酌本件非重大案件，尚未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並均同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（本院卷第187頁），認無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爰裁定本件改行獨任審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儷華
法　官　韓靜宜
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王俞萍